

湘财预〔2025〕23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长沙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5〕9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拨你市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。资金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 2100299“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请你市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示范项目有关要求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、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项

目实施各项任务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要按照有关要求使用，不得用于以下方面：基础设施建设，“三公”经费，工作人员工资、福利、津补贴等费用，相关债务还本付息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，涉及审计、财政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，已就同一内容获得中央财政资金（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）支持的项目。严禁虚报、挪用、挤占和截留项目资金。

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你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。

卫生健康部门要真实准确提供相关基础数据，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批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年9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26日印发

附件 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南省卫生健康委
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10000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0000	
		地方补助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湖南省长沙市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： 1、建立医疗、医保、医药市委常委联系、政府领导统一分管的领导体制，健全“三医”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推行以 DRG 支付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 2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，初步构建“矩阵式”医联体运行模式，开展三甲医院“专家门诊前移”行动。 3、创新优化人员编制管理，在核定人员总量的基础上，根据医院规模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，动态调整人员编制总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	≤10.0 %
			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	≥62.5 %
			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	≥83 %
		数量指标	市级和县级政府由一位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、医保、医药工作的比例	100 %
			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	100 %
			三级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的比例	100 %
		质量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	≥27.1 %
			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	100 %
			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≤8 天
			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	≤15
			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（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）占医疗收入的比例	≥40.5 %
			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所占的比例	≥43 %
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县域内住院量占总住院量的比例	≥86.2 %
			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	≤3 %
			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	≤3 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	≥57.5 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	≥93 %
			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	≥95 %
			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	≥90 %